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乙种本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制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(乙种本)

发包人(甲方)：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磨沟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(乙方)： 新疆巴比松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按照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>和<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>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 1 条 工程概况

1. 1、工程名称： 田园社区石榴籽打造

1. 2、工程地点： 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580号田园社区

1. 3、承包范围： 详见预算书

1. 4、承包方式： 包工包料

1. 5、工期：开工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竣工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1. 6、工程质量： 合格

1. 7、合同价款：大写： 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叁拾壹元整

小写： 161431 元

第 2 条 甲方工作

2. 1、开工前 / 天，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。

2. 2、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 3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 3 条 乙方工作

3. 1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

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 2、指派 杨笑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 3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 4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除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(住户)的关系。

3. 5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 6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 4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4. 1、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 1) 种合同价格形式：

1)、固定总价的合同价

2)、固定单价的合同价

4. 2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一次结清工程款。

4. 3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天内审查完毕，到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同意。

第 5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5. 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5. 2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分 4 次，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，市财政局审计结算后，根据财政局审定价一次结清。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	付款金额
工程合同签订开工后预付	30%	48429.30
工程过半支付	30%	48429.30
工程完工后	30%	48429.30
工程结算审定后按审定价	一次结清	

甲方支付价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。

5. 3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才能进行结款。

第 6 条 其它约定

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，变更项目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：

(1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，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；

(2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，但有类似项目的，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；

第 7 条 附则

7. 1、本工程质保

7. 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二份，经双方单位盖章、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单位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户名:

帐号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单位地址: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天隆大厦 5A2 室

电话: 0991-4509500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明德路支行

户名: 新疆巴比松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帐号: 3002010109024817421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